

独立董事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〈1 号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〉和〈1 号机组脱硝尿素催化水解系统 EPC 工程合同〉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提交《关于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〈1 号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〉和〈1 号机组脱硝尿素催化水解系统 EPC 工程合同〉的议案》。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核实，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承包合同金额，且明确了具体合理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比例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前述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黄子万、 陈海平、王结义、程贤权

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